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貳、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許春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許春鎮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受聘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之專任助理教授，101 年 8 月 1 日升任為專任副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附件 1，第 1 頁)，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為相當簡任第 12 職

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2, 第 2 頁)。

二、查太空梭公司係於 74 年 10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3, 第 3-4 頁), 並於 89 年 11 月 10 日成為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附件 4, 第 5-6 頁)。嗣因應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 落實上市(櫃)公司董監酬金資訊揭露政策,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6, 其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強制上市(櫃)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依本條授權訂定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太空梭公司遂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1 日止(第一屆)、10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第二屆), 及 10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第三屆)之 3 段期間, 聘任被彈劾人為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附件 5, 第 7-9 頁), 嗣第三屆聘期屆滿前, 被彈劾人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向該公司提出辭職書, 提前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附件 6, 第 10 頁)。依雙方簽訂之委任聘僱契約第 2 條載明:「乙方之職務報酬, 約定每趟出席會議之車

馬費津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被彈劾人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3 日、同年 10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24 日、104 年 1 月 8 日、同年 12 月 7 日、105 年 1 月 4 日、同年 10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5 日、同年 8 月 8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及 107 年 1 月 8 日實際出席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計 12 次，並按次支領 10,000 元之車馬費。此除有太空梭公司上開各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簽到簿影本(附件 7，第 11-22 頁)在卷足憑外，並有 102 至 107 年度太空梭公司作為扣繳單位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資料(附件 8，第 23-28 頁)附卷可稽，堪信屬實。

三、又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依海洋大學同年 2 月 12 日致該委員會書函意旨，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被彈劾人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依規定以所長身分兼任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被彈劾人，雖形式上迴避該案之討論及決議(附件 9，第 29 頁)，然卻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 1 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附件 10，第 30-32 頁)，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被彈劾人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附件 11，第 33-3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

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有關禁止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範之拘束。

- 二、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原則上禁止公務員兼職或兼業之規範，其立法目的旨在期使公務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以專其責成(附件 12，第 35 頁)，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第 20 案決議亦指出：本條規定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附件 13，第 36 頁)。至於本條項所稱「業務」之範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銓敘部 75 年 4 月 8 日(75)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則稱：「業務」一詞，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附件 14，第 37 頁)。又本條項禁止兼職兼業之規範，不僅於公務員上班時間有其拘束力，依銓敘部 72 年 12 月 29 日(72)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91 年 7 月 12 日部

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函釋意旨，因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外，而有所不同，故除另有法令許可之規定外，公務員亦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之「辦公時間以外時段」或「公餘時間」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附件 15，第 38 頁；附件 16，第 39-40 頁)。

- 三、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固將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工作經驗列為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條件之一，然倘法令針對符合該資格條件中，特定身分之人另設有禁止兼任規定者，該禁止規定自仍應予適用。查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62221 號函，轉准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釋示略以，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附件 17，第 41-42 頁)。則被彈劾人既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之行政職務，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意旨，即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業務，惟其仍於 103 年 6 月 21 日以前兼任太空梭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復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續受聘兼任該公司第二屆及

第三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核確有牴觸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要求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範。

四、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海洋大學海法所所長職務期間，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起初係基於學者服務社會之精神，誤認其基於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合法，對於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存有違法性認識錯誤，但於發現錯誤後，即自行在聘期屆滿前，向太空梭公司請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只有「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始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若是以教師身分，從事教學、研究與服務，則無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其擔任太空梭公司薪酬會委員，係以教師身分從事社會服務，並非以「所長」身分執行所長職務，當然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云云(附件 18，第 43-50 頁)。惟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所辯因其誤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公益性質，致誤判其可合法兼任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經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況且該法第 14 條所禁止之「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行為，原非屬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職務範圍，亦非所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執行職務行為範疇，自無法擅自切割認定係以「教師」身分兼任該項業務，而非以「所長」身分兼任該項業務，從而規避法律禁止規定之適用，爰被彈劾人所辯容有誤解。

五、另按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此為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後段所明定。被彈劾人因於校外兼任上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致遭民眾陳情投訴至教育部，該部將相關陳情內容轉請海洋大學辦理，該校爰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書函請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遂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會議，審議時任該所所長之被彈劾人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基於審議程序公正性之要求，被彈劾人理應澈底依法迴避，並避免以其身為海法所所長及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角色，影響該議案之討論及決議方向，詎其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 1 份，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被彈劾人擬具之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被彈劾人此等預擬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行為，顯係就其個人所涉違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之責任議處具體事件，對於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其他委員，有所請託關說，致有影響相關決議適正性之虞，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之旨，亦有違失。

六、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與現行規定相同)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關本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以符合「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始具備懲戒事由，將部分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用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

過度非難。而關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非依法令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確保公務員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之公務執行，防止職務之懈怠廢弛，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擅兼他項業務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實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之期間，違法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嗣於 108 年 3 月間海洋大學海法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被彈劾人復未確遵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意旨，於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被彈劾人相關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